

# 西京学院机械工程学院文件

机械工程学院院字〔2021〕06号

## 关于机械工程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机制的通知

各教研室(团队)、科室、中心:

为了更好地保障专业的办学质量和可持续发展,在以学生为本、以学生学习产出为导向的基本理念指导下,为提高学院本科教学质量和学生学习成效,指导和督促各认证专业持续改进工作,提升教育质量评价成效,不断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依据《工程教育认证办法》,特制定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工作机制。以保证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合理性及课程质量评价(包括课程目标达成情况)结果用于本专业的持续改进。

### 一、持续改进责任机构和责任人

机械工程学院持续改进第一责任人为院长,学院教学委员是保证学院本科教学质量持续改进的组织机构。在院长领导下,由教学副院长负责组织召开持续改进工作会议,定期组织对各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等进行审查评价,解决培养目标、师资队伍、办学条件、专业建设和教学管理等重大难点问题。专业负

责人是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持续改进的执行者，负责本专业相关教学要素的调研分析、数据统计、课程体系制（修）定、课程大纲制（修）定、课程达成度评价等具体工作，教师是课程教学持续改进的主要责任人，做好课程教学、评价和改进工作。

## 二、持续改进的主要内容

持续改进的主要内容有：专业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课程教学、师资队伍、支持条件和管理等工作等。

## 三、持续改进的逻辑关系

学生学习成效是持续改进的核心，人才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是持续改进的路径。通过对学生学习过程中的状态进行跟踪，评价学生的专业毕业要求达成情况，并根据分析评价的结果改进教学内容、教学模式、师资能力和支持条件等。

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评价驱动培养目标的持续改进；培养目标达成度评价驱动毕业要求的持续改进；毕业要求的达成度评价驱动课程体系、师资队伍和支持条件的持续改进；教学质量的评价驱动课程教学环节、教学内容、教学模式的持续改进。

## 四、用于持续改进的评价结果的收集、分析、反馈渠道

### 1、培养目标

专业召开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工作会议，确定工作内容、负责人、执行时间和要求；进行在校生、教师、毕业生、用人单位对各培养目标的合理性调研；专业负责人对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形成初

步意见并提交学院；学院组织教学委员会对各专业的培养目标合理性评价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的评价结果反馈至各专业留存，作为下一次培养目标修订的依据。

## 2、毕业要求

毕业要求持续改进的依据主要来源于两部分的内容：一是毕业要求评价结果，二是培养目标达成情况的评价结果。由毕业要求评价小组每年搜集这两方面的信息，经过整理和分析后提交到院教学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反馈给各专业留存，作为下一次毕业要求持续改进的重要依据。

## 3、课程体系

课程体系持续改进的依据主要来源于课程体系合理性评价结果。由课程体系工作小组负责搜集此方面的信息，经过整理和分析后提交到院教学委员会审核，审核通过后反馈给个专业，作为下一次课程体系持续改进以及师资队伍优化的重要依据。

## 4、课程质量评价结果

课程质量评价涉及授课前、教学过程中和课程结束后，教案、讲稿、大纲、教学日历等教学文件的合理性评价，课堂授课、考核等环节教学效果评价分析和持续改进效果分析结果（包括课程目标达成情况分析结果）。授课过程中和课程结束后，各专业负责人负责收集各级督导、领导等听课效果反馈意见、学生学习效果意见，并组织全体教师开展课程质量分析、教学效果分析、学生学习效果分析、课程目标达成方法、内容和考核方式设计及效果分析、课程改进措施设计，课程目标实现情况分析，编制课程目标分析和持续

改进报告。教学过程中，教学副院长、专业负责人、督导等开展听课、与教师和学生交流，做好课程质量考核记录，给出课程目标实现情况评价意见，提出教学过程中需要改进的建议，并将建议和意见反馈给专业负责人和教师。

## 五、改进效果跟踪措施

培养目标、毕业要求和课程体系的持续改进工作周期为 2-4 年进行一次（改为定期进行），教学环节的持续改进周期为每学期课程结束后进行。每次培养方案的制订或修订前需要参考前期搜集及反馈的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的评价结果材料和反馈信息。对于改进后的培养方案需由学院组织相关专家、教师等对培养目标、毕业要求、课程体系进行再评价，并在新的培养方案实施后不定期进行跟踪评价。对于教学环节的持续改进，根据专家反馈意见和课程质量分析报告及持续改进报告的内容，督促教师对课程的教案、讲稿、大纲等教学文件的修订，并跟踪改进效果。

对工程教育认证协会专家组现场考查认证报告和校内专家意见中指出的问题和不足，专业应制定明确的持续改进工作计划，采取切实有效的措施进行改进。凡改而不力或改而不进，效果不好的专业和个人，参照有关制度进行惩罚。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行，本办法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

此页无正文

